附件3

党员、国家公职人员不操办子女“升学宴”廉政

承 诺 书

今年我的子女参加高考升学，为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内条规，按照奈曼旗纪委监察局要求，我本人承诺保证做到：

1. 不借子女升学之机举办“升学宴”敛财；
2. 不收受亲属以外人员的礼金、礼品；
3. 不异地或变相操办子女“升学宴”；
4. 不参加亲属以外人员子女“升学宴”；

五、不用公车接送子女入学。

我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，率先垂范，严格自律，规范行为，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承担责任，接受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，恳请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予以监督。

承诺人单位：

承诺人职务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 ：

年 月 日